

2019 年度交通局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

按照区委区政府关于法治政府建设的部署，区交通局全面贯彻落实，坚持依法行政、依法履职，推进了政府部门法治建设进程。

一、2019 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举措和成效

（一）完善科学民主决策机制

1. 强化依法行政保障措施，规范决策行为。强化了领导小组职能，完善了法治政府建设的体制机制，形成了局主要领导亲自抓、专门机构负责落实、专业人员具体办事、相关科室、单位协同参与的良好格局。同时，进一步健全科学的领导班子工作程序和决策机制，坚持集体讨论决定重大行政决策，对涉及民生重大行政决策制定前广泛征求意见，严格依照法定权限行使职权、履行职责。

2. 加强规范性文件管理工作。为进一步加强对规范性文件的监督和管理，从源头上提高依法行政工作水平，我们依照相关部门要求，对列规范性文件进行了清理，废止 2 个、宣布失效 2 个，强化了规范性文件的管理，并积极完善了本部门相关制度。

3. 依法落“放管服” “改革”。推进简政放权，优化交

通运输公共服务事项，取消 2 个事项，合并 2 个事项备案，减少及合并我区交通运输公共服务事项申请材料 65 项，取消 12 项公共服务事项的 21 项各类证明材料。另外，减少 17 项交通运输公共服务事项的办理时限，承诺办理时限平均缩减 70%以上。强化事中事后监管，对我局负责监管的 23 项事项编制了事中事后监管操作规程，并确定一名审管联动协调员，及时读取、反馈监管信息。此外，深化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等制度落实，进一步推进政府信息公开，提高了行政管理透明度和政府公信力。

(二)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

1. 严格执行行政执法人员资格制度。对执法单位合同制人员进行了清理，取消了执法辅助人员执法行为，规范了取证工作，对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员坚决不予办理行政执法证。强化了执法规范、执法行为，杜绝无证人员上岗。

2. 完善行政执法程序。一是不断建立规范行政执法程序、执法监督等各项制度，加强对交通行政执法工作监督，确保执法规范、依法行政。二是建立健全行政执法责任制。将行政执法职责分解到具体的单位，并确定执法的具体程序、办理时限和执法责任，建立完善严格的执法责任追究制度，对错案责任人进行追案。三是不断加大执法监督力度，通过案卷评查、执法督查、依法行政考核等方式，保证行政执法机关依照法定程序和权限行使行政监督、行政处罚、行

政强制等权力，确保规范执法、公正执法、文明执法。

3. 完善行政复议及行政应诉制度。增强依法行政自觉性，理顺行政机关与群众之间的关系，有效化解行政机关与群众之间的矛盾，维护社会稳定。2019 年未发生一起因行政执法而引起的行政复议及行政诉讼案件。

4. 自觉接受监督。有效的监督机制是政务公开和民主管理深入推进的主要条件，我们一是拓宽监督渠道，在相关网站和业务大厅及时公布各项制度及执法信息，确保了人民群众的知情权、表达权和监督权。二是畅通法治便民渠道，公开办事依据、办事要求、办事程序、办事时限，对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项目，一律实行公示，并公开举报电话。三是自觉接受人大、政协的监督检查，近年来我局承办很多区人大和政协的提案或建议，多次接待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视察，都收到了良好反应。

（三）强化执法监督

1. 开展行政执法案卷评查活动。重点就交通运输行政处罚、行政许可、行政强制、行政检查等行政执法行为的实体和程序是否合法，运用裁量权是否合理，文书制作和归档是否规范等方面进行集中评查。从评查的情况上看，绝大部分执法案卷都能做到执法主体适当，认定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实充分，适用法律准确，程序合法，执法卷宗和文书规范整洁，归档有序。

2.开展执法专项检查工作。不定期对重点场所非法营运查处、路政管理等工作进行专项监督检查。通过深入执法现场，对重点场所执法队伍人员配置、装备使用、执法程序、取证规范、现场文书制作等情况检查，我系统执法人员在工作中着装规范、风纪严整、举止文明，能坚持原则，公正执法，秉公办事表现良好，没有发现执法人员不作为、乱作为、慢作为等现象，树立了交通运输执法队伍的良好形象。

二、2019 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存在的不足和原因

我局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成效，但还存在一些不足，有待今后工作中加以改进

（一）交通运输行政执法尚待加强。由于交通运输综合执法队伍正在整合中，机构、人员、职能尚未全部落实，执法检查的成效还不够高。

（二）法制学习不全面。没有普及全员学法，除国家公职人员以外，其他人员尚未纳入学法用法计划。

三、2020 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安排

（一）建立完善法治政府部门建设领导小组，形成由主要负责人牵头、各部门分工落实的领导协调机制。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政府部门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。定期研究法治政府部门建设工作、听取汇报。根据法治政府建设纲要确定的内容，明确并落实工作分工和具体措施。推进工作目标责任制，明确责任领导和具体责任人，抓好落实。

（二）制定领导干部年度学法计划并组织实施。每年定期组织或者参与法治培训班。制定并实施普法规划，建立“谁执法谁普法”责任制并落实到位。组织开展“12·4”国家宪法日活动

（三）落实依法行政，坚持法无授权不可为，没有法外设定权力，没有违法做出减损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或者增加其义务的决定，没有越权行政，没有超出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范围实施行政检查和处罚。

（四）推进放管服改革，有计划、有措施、有落实。做好上级下放行政审批项目的承接工作。督促、指导下级做好承接和事中事后监管工作

（五）建立重大行政决策相关制度及工作流程，将公众参与、专家论证、风险评估、合法性审查、集体讨论决定纳入重大行政决策必经程序。

（六）根据上级部署稳步推进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改革。

（七）按规定执行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，规范执法文书制作，推进执法过程音像记录，创新记录手段方式，强化结果运用。建立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，明确审核主体、确定审核范围和内容、规范审核流程。

